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评估机构，对本次审核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1、预案披露，2015年7月31日，能源集团持有的浙能镇海燃气热电35%股权评估减值29.54%。本次交易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预估增值43.73%，增值原因为：企业采用的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机构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请补充披露短时间内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两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是否相同，如不相同，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2015年10月，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以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192号评估结果为基数，转让给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3,810.48万元。

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192号评估报告中，对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的评估定价，是按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9,458.53万元乘以35%的持股比例折算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3,810.48万元，比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账面出资额19,600.00万元评估减值5,789.52万元，减值率为29.54%。



由于上次股权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是同一控制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因此评估时未对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经评估，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7,440.22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 33,006.23 万元增值 14,433.99 万元，增值率为 43.73%。增值原因主要是：1、企业采用的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机构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2、土地价格上涨。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6,604.07 万元，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023.75 万元增值 580.32 万元，增值率 3.62%。

综上分析：导致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方法不同，上次评估是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未考虑各项资产在基准日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化；而本次评估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企业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净资产评估值后再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充分考虑了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在基准日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影响。

经核查，由于两次评估的目的性不同、基准日不同、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两次评估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

